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通 知 书

(2026) 闽 09 破申 77 号

宁德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，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以你单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将你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